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4.1条等相关规定,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自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1,441.53万元,公司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2、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的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含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56,021.12万元。此外,公司与崔宏晔、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上述金额中均不包含该案件金额。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现将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

(一)资金占用偿付情况:因公司与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公司")就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达成和解,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在股份回购交易中就该涉诉事项多支付的1,441.53万元用于偿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3,386.92万元中的部分金额。

(二)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就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与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公司")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5,121.68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代为支付了第一笔和解款项300万元;公司根据和解协议要求支付了第二笔和解款项4,821.68万元。公司在和解协议项下义务已履行完毕,但产生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新增资金占用4,821.68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向控股股东追偿。

2、在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56,021.12万元)中,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黑龙江公司")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24)赣执3号之十二《执行通知书》自公司账户划扣人民币72.08万元,形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新增资金占用,公司正在积极向控股股东追偿。本案后续如有继续划扣或其他执行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新产生的资金占用合计4,893.76万元须与此前的资金占用金额一起在下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清收。

(三)违规担保情况:与乐赚公司所签署的和解协议项下义务,公司已履行完毕。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56,021.12万元,涉及以下案件:华融黑龙江公司案(涉案本金40,000万元,目前已被划扣72.08万元)、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6,045.45万元)及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9,975.67万元)。此外,公司与崔宏晔、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上述金额中均不包含该案件金额。上述案件后续如有其他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公司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清收,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可能触及终止上市风险

1、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占用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4.1第(五)款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此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含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56,021.12万元。此外,公司与崔宏晔、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上述金额中均不包含该案件金额。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如果没有在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规定期限内解决,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524.67万元,且净利润为负。鉴于公司因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仍然不到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2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情形无法消除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因控股股东股权回购承诺尚未全部履行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收回,并且无法判断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情形在2024年度无法消除,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因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23,078,4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63%,占公司总股本的35.35%;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
- 本协议书约定的项目实质性投资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书中所述的项目尚未进行备案、环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书中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拟在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投资18.5亿元,规划用地约140亩(一期用地约80亩,二期用地约60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建设行星滚柱丝杠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书的签署对方为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主体

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行星滚柱丝杠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18.5亿元,规划用地约140亩,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用地约80亩,二期用地约60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

2、依据昆山市《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昆办发〔2022〕103号)以及昆山开发区《关于全力支持和鼓励"企业敢干"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昆开办〔2023〕8号)等文件内容,鉴于行星滚柱丝杠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开发区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方向,对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业有强链补链延链促进作用,甲方拟给予乙方如下支持: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通过土地招拍挂形式取得位于昆山开发区剑湖路南侧、西江路东侧约140亩工业用地(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项目分两期供地,一期80亩、二期60亩。乙方自拿地起6个月内开工。

(2)甲方将在乙方新公司完成届时约定的经济效益指标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给予支持。

(3)甲方为乙方成立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精准落实从注册登记、开工建设到竣工投产各环节全要素支撑、全过程服务、全方位保障,以"一站式服务"全力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组织生产经营,明确企业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开展日常的生产和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本协议书约定的项目实质性投资推进,需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5、本协议系双方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双方权利义务以最终项目投资相关文件及土地招拍挂相关协议约定为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2030年12月底。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扎根汽车底盘零部件行业20多年,公司研发团队在相应的精密车加工、磨加工、原材料调质、表面热处理、探伤、校直等环节,形成了一套专业性高、体系性强的工艺流程和生产方案,所积累的生产工艺与机器人用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生产工艺有较高的同源性。公司将充分发挥该优势,切入到机器人相关领域,从而实现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和扩展,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建设行星滚柱丝杠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可将公司布局的机器人相关技术和产品落地并实现商业化、规模化生产,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项目涉及的金额是协议双方投资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项目的实质性推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本协议书中所述的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估等一系列前置审批程序,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公司须参与本次项目建设用地的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目前根据客户需求,配合推进机器人用行星滚柱丝杠零部件的样件研发工作,尚未取得客户的正式定点,且机器人行业的市场环境、技术方案、相关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状况等方面,均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79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浩博")与浦发银行在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7月29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1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公司拟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将原资产负债率70%以下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18,000万元调整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子公司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在资产负债率未达到70%时仍继续使用该额度。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鹄浩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04-21

3、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淬剑路008号(一照多址企业)

4、法定代表人:林柯鑫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主营业务:模具研发、生产、维修、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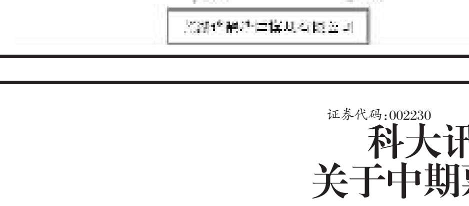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89.07	90,388.29
负债总额	60,747.62	68,842.72
净资产	14,741.45	21,545.57
营业收入	29,154.79	23,417.75
利润总额	2,015.14	1,918.76
净利润	1,866.21	1,729.75

9、瑞鹄浩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51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公司为支持瑞鹄浩博生产经营需要对其提供担保51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235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63%。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9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96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和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64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及进展

公司子公司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企管")、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鑫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PACIFIC RIM, USA)(以下简称"BFIC")在华美银行办理的46,056,261 美元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 12 月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号)。

近期,根据海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与华美银行在原签订的《授信协议》基础上续签协议,华美银行的总授信额度保持不变,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纳")为授信对象。展期后,华美银行最终向天津企管、泰鑫祥、上海博纳提供授信额度用于担保境外债务人BFIC向华美银行(East West Bank)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46,056,261美元,天津企管、泰鑫祥和上海博纳分别与华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存单质押协议》。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54,825.58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84,250.00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70,575.58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为105,870.03万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178,379.97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47,674.89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122,900.69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PACIFIC RIM,USA)

住所:1700 Green Acres Drive, Beverly Hills, CA90210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境外电影投资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BFIC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BFI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298.16	274,901.30
负债总额	316,312.43	321,223.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4,203.26	173,125.31
流动负债总额	174,034.08	256,933.26
净资产	-53,014.27	-46,322.27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2	2,834.65
利润总额	-6,384.07	-7,853.67
净利润	-6,384.07	-7,868.66

经核查,被担保方BFIC信用状况良好。

三、国内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企管、泰鑫祥、上海博纳和华美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存单质押协议》

债务人/出质人: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债权人/质权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

可开立保函类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

用 途:为境外债务人BFIC向华美美国申请的信贷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范围:本协议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出质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 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质 物:为出质人名下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2028年2月。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为确保债务人按时清偿其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出质人同意在主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期内将不少于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未偿还债务金额之 110%的等值人民币存款存单质押予质权人,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如因汇率波动而导致现有人民币存单不足担保全部债务的105%时,出质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额外的人民币存款或由境外债务人BFIC向华美银行归还部分贷款以确保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未偿还债务得到110%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BFIC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BFIC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65.48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6.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因"新乳转债"转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共计974股,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实收资本974元,增加股份974股。

(二)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1万股。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1万股。

2、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4年1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

3、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4万股。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4年6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4万股。

综合上述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公司实收资本由866,582,827元变更为860,672,801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66,582,827股变更为860,672,801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86658.282700万人民币	86067.280100万人民币元
董事	席刚、Liu Chang、朱川、刘栩、卢华基、吴飞、杨志清	席刚、Liu Chang、李巍、朱川、刘栩、卢华基、吴飞、杨志清、陈碧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0021999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栋8楼2号

法定代表人:席刚

注册资本:86067.2801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2006年07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2024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76.93万元—4,698.30万元	盈利:1,021.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0.00 %—360.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426.93万元—4,418.30万元	盈利:735.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6.08 %—500.91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0.21元/股	盈利:0.04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2024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1.57万元—1,829.83万元	盈利:778.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00%—13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71.57万元—1,779.83万元	盈利:690.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8.51%—157.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0.08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烟标领域,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参与各中烟公司的新型烟草包装招标活动,公司订单实现大幅度增加,从而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aiql@buto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主要情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博通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针对2024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萍、财务总监韩崇华、董事会秘书蔡启龙、独立董事郭随英。

四、投资者的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aiql@buto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蔡启龙、沈雅月

联系电话:029-82693206

六、其他事项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之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和需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树泰州")增资,增资后的常青树泰州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注册资本的100%,常青树泰州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对外投资进展

常青树泰州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D8CQX2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沿江街道润江路29号大健康产业园内综合楼三楼3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